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6-09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塔实业、证券代码：000595）于 2016 年 8 月 22、23、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议及承诺，提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2,440,1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具体详见 2016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16-092 号公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2、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发布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表示关注，要求对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补充审计、补充说明公司期末资本公积金及其余额、资本公积金明细会计科目，目前公司正在

开展相关的工作。

3、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